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高赫男先生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赫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龙口市工商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车轮生产经营、智能网联汽车硬件及数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8 个月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赫男	
股份名称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19,092 股，占比 2.69%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36,385 股，占比 0.3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82,707 股，占比 2.3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092 股，占比 2.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407,600 股，占比 58.23%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26,407,600 股，占比 58.2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407,600 股，占比 58.23%
所持股份性质	58.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7,600 股，占比 58.2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407,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269%，为公司控股股东。</p> <p>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构成一致行动人。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合计持有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43,27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10%，并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权利时以高赫男先生的意见为准。</p> <p>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姜开学先生、</p>

	<p>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高赫男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赫男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该等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高赫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同意 52,924,245 股股份、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98.2071% 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高赫男先生直接持有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0.52%；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的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 7 名董事中的 6 名，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故高赫男先生将成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发生权益变动。</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层面发生权益变动，导致公司也发生权益变动。高赫男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赫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407,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269%，为公司控股股东。

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构成一致行动人。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合计持有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43,27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10%，并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权利时以高赫男先生的意见为准。

2024 年 7 月 8 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分别与高赫男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赫男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该等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高赫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同意 52,924,245 股股份、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98.2071% 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高赫男先生直接持有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0.52%；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的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 7 名董事中的 6 名，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故高赫男先生将成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亦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发生权益变动。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表决权委托协议》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赫男

2024 年 9 月 13 日